

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文件

三办发〔2019〕65号



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主管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我市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

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五)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全国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

(九)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接待、安全保卫、服务型机关等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市领导批示事项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会议、委务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财务和机关干部职工工资福利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并指导监管企业综治、维稳、应急管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承担委新闻发言人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指导机关、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宣传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党费管理、党员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党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等活动；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企)务公开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承担本系统群团工作。

负责拟订机关及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的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选(聘)任、考核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开展机关的机构、编制、职数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会董事推荐人选，加强专职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负责本系统人才培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养、出国(境)、挂职锻炼、老干部工作；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三)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科。负责研究国有经济布局、结

构战略性调整、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以及国有企业改革问题，拟订整体战略规划以及企业改制改组规章制度；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牵头组织及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设立、关闭、破产和清算工作，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资本运作规章制度；负责研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融资方向性和结构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有关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并推进落实有关事项的审批、核准、备案。负责协调推动所监管企业与中央、省属及外市国有企业、非公经济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推进央企总部（区域总部）基地建设。

负责研究起草涉及我市国资监管综合性、全局性的规章制度，承担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事项和拟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法律顾问日常业务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承担机关法律事务工作。

（四）产权与综合管理科。研究提出加强和完善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转让、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负责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评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所监管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减、股权管理、增资扩股等方案。

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统筹指导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负责依法规范监管企业劳动用工；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质量强市、信用建设、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

（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健全财务制度，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评估；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完善国有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履职评价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负责拟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研究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指导、监督的职责；负责组织对所监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协调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人工成本及薪酬分

配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并移交的涉及所监管企业财务方面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 1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6 名（正科级 6 名，含总会计师 1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